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在海外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在海外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所涉及投资总额为计划投资规模，可能根据后续资金筹集、项目进展、备案审批等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存在实际投资金额与投资计划产生差异的风险。
- 2、本次项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或存在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调整等不可预知的风险，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海外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公司拟使用总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的自筹资金分别在越南、马来西亚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其中，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越南投资扩建生产基地，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马来西亚投资建设生产基地。上述投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机器设备、铺底流动资金等相关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建设生产基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确保本项目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在越南、马来西亚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购买机器设备、聘请代理服务中介机构以及办理其他与本投资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本次投资尚处于规划阶段，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

本次在海外投资建设生产基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基本情况

（一）越南扩建产能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内容：公司拟通过下属子公司在越南北宁省扩建产能，以提升通信线缆、特种线缆等主要产品的产能规模，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购置生产所需配套设施、厂房装修、铺底流动资金等。

（2）投资规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进行本次项目投资扩建。

（3）项目选址：越南北宁省。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项目实施主体

（1）公司名称：惠州乐庭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庭智联”）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6178868259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4）注册资本：12,372.7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88年01月04日

（6）法定代表人：夏春亮

（7）住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青荔二路6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线、电缆经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颜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9）与公司的关系：乐庭智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94.32%股权，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76,613.42 | 188,671.65 |
| 负债总额 | 181,833.97 | 94,431.85 |
| 净资产 | 94,779.45 | 94,239.80 |
| |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92,055.14 | 173,683.57 |
| 净利润 | 19,864.52 | 12,159.73 |

注：本项目所述实施主体为现阶段拟定，未来公司将结合项目推进情况、资源配置及其他要求综合确定最终实施主体。

（10）乐庭智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内容：公司拟通过下属子公司在马来西亚柔佛州建设生产基地，以从事汽车线束、管路保护用热缩材料和绝缘套管等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建设厂房、购买设备、铺底流动资金等。

（2）投资规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进行本次项目投资建设。

（3）项目选址：马来西亚柔佛州。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项目实施主体

（1）公司名称：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子”）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630211689Y
(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注册资本: 6,000万人民币
(5) 成立日期: 2000年07月17日
(6) 法定代表人: 钟金城
(8) 住所: 嘉定区南翔镇翔黄路366号
(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新材料技术研发;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橡胶制品制造; 橡胶制品销售; 密封胶制造; 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民用核材料生产;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10) 与公司的关系: 上海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0,798.72 | 56,550.53 |
| 负债总额 | 11,574.43 | 8,868.35 |
| 净资产 | 39,224.29 | 47,682.18 |
| |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7,236.73 | 46,672.59 |
| 净利润 | 7,497.23 | 7,219.89 |

注: 本项目所述实施主体为现阶段拟定, 未来公司将结合项目推进情况、资源配置及其他要求综合确定最终实施主体。

(11) 上海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一) 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广阔

1、通信线缆行业发展快速。近年来, 在全球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和高性能计算

等下游应用需求的快速增长，以及信息基础设施升级与应用场景不断拓展的持续带动下，全球通信线缆行业呈现稳步向好的发展态势。在行业快速发展之下，公司依托在高速通信线领域的技术与市场领先优势，通信线缆业务实现了较快增长。公司高速通信线产品的重要客户包括安费诺、莫仕、豪利士、泰科等高速线连接器或线束组件市场的国外头部企业，且其终端客户包括国际各大服务器厂商。目前，公司通信线缆业务在国外的产能较为有限，通过海外生产基地的扩建，可以更加灵活地应对全球市场的变化和挑战，提升公司的响应速度和运营效率。

2、新材料行业前景广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明确将高端、战略性、绿色新材料作为重点发展方向，为高性能热缩材料的开发及应用创造了良好的政策支持环境。相关数据显示，全球热缩材料市场规模2025年预计为30.70亿美元，2034年有望达到约51.60亿美元。公司作为国内热缩材料行业龙头企业，已在国內占据较大市场份额，正在向核电、汽车、轨道交通、医疗等高端领域发展，并将逐步走向国际市场，拓展海外市场客户群体。在马来西亚建设生产基地，有利于公司加大热缩材料行业的生产投入、优化国内外产能的布局，进一步抢占海外市场机遇。

（二）项目选址区位优势显著

本次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选址在越南及马来西亚，两地均位于东南亚重要经济发展区域，区位优势突出、产业配套成熟，具备良好的生产制造基础。其中，越南拥有完善的港口体系和丰富的本地资源，生产要素获取便利，有利于提升生产运营效率；而马来西亚作为区域战略枢纽，政治稳定、劳动力素质较高，在电子电气、装备制造等领域形成明显产业集群，为公司生产基地建设提供了良好的产业环境和要素保障。

（三）有助于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满足海外客户需求

本次通过在越南及马来西亚建设生产基地，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全球产能布局，增强供应链韧性和市场响应能力，依托越南与马来西亚的贸易政策及其面向欧美、中东及东南亚等区域的辐射能力，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服务客户，提升对海外客户的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客户黏性。

三、项目建设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在越南、马来西亚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可以更好地满足海外客户多方面需求，有利于公司更加灵活地应对全球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降低国际贸易格局变化可能对公司的潜在不利影响，同时有利于公司依托当地良好的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同时，公司本次投资建设项目将通过对标国外前沿技术加速自身技术突破，依托优质平台吸引国际高端人才，加速开发并适时推出与国际高端领域相匹配的新产品，在推动行业技术升级、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深度融合的过程中，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助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本次海外投资项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或存在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调整等不可预知的风险，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与实际情况，安排项目实施进度。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在越南及马来西亚的投资项目建设事项尚需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或备案，能否取得相关备案或批准，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越南、马来西亚的政策体系、法律体系与社会商业环境等与国内有所差异，投资事项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及政策风险等各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对此，公司将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不断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应的风险因素。

3、本次项目的建设、投产、效益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产能及利用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